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菏定政字〔2024〕13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推动供销合作社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菏泽市定陶区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定陶区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3〕217号）和《菏泽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菏政字〔2024〕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菏泽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组织服务农民为主线，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社担当农资流通服务主渠道、现代农业强区建设生力军、农村商品市场“国家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力。

（二）发展目标。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全区20%的耕地；农资仓储能力达到1万

吨；区镇村三级农资流通服务网点达到 100 处。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1.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落实《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菏政办字〔2021〕16号），区级财政比照上级财政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奖补政策，切实解决资金、用地、人才、装备支撑等突出制约因素，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系统优势，以基层供销社为依托，加强联合合作，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实力，领办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培育区供销合作社社有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街）

2. 加快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统领作用和供销合作社的服务优势，对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因地制宜由基层供销合作社对接村党组织领办的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股份合作等方式，整合土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灵活运用多种利益分配机制，实现农民和村集体持续增收。力争到 2026 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托管耕地 3 万亩以上，实施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90 万亩次以上。（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

街)

3. 健全规模化经营服务保障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鼓励统筹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配套、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建设。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质，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探索创新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做到“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陶监管支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完善提升流通服务网络。

4. 推动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升级。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度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和流通强区建设，落实相关领域优惠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放心农产品进社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等工作，搭建便民服务综合平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街）

5. 构建农资流通主渠道。坚持业务先行、市场运作，支持供销合作社布局建设区级农资仓配中心，发展提升镇街农资综合服务站和村级农资综合服务社，实现仓储、调配、供应协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将符合条件的农资仓配基地（中心）项目纳入区以上重大项目清单，区有关部门给予政策支持。增强农资保供稳价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扩大仓储能力，参与政策性

农资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街）

6. 建设数字化农资流通服务网络。统筹整合优质资源，积极对接、参与全省智能农资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农资经营企业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直供，打造1小时农资配送服务圈。（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街）

7. 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重大项目，大力发展集采集配、农超对接、直采直供模式；支持供销合作社培育“供销”系列服务品牌，助推农产品上行增效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街）

8. 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按照“平时运营、应急保供”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布局建设1处区级农产品应急保障中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资金、用地、用电等问题。（责任单位：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三）做强做优社有企业。

9.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按照社企分开要求，持续推进社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国

有企业改革发展相关优惠政策，在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方面按照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支持社有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特别激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街）

10. 培育壮大社有龙头企业。支持供销合作社通过参股控股、联合合作、引入社会投资等方式，做优做强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农业社会化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优势产业，打造实力雄厚、竞争力强、有控制力的为农服务骨干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街）

（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1. 强化供销合作社统筹发展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统筹能力和治理实力，建设完善资本管理运营平台，实行社有资产集团化运营，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支持保障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所需人员、经费和办公场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2. 培育壮大基层供销合作社。推动基层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开展“村社共建”，联合开展为农服务。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作为涉农项目和政策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供销社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允许财政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

的资产转交注册后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持有和看护。加快打造一批经济实力强、服务能力优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提升薄弱基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高度，统筹谋划、扎实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督办调度，确保工作实效。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具体工作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街）

（二）落实政策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供销社高质量发展需要，整合相关领域政策，加大力度落实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将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资保供稳价等工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文件内容。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将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服务涉及的合理信贷需求纳入普惠金融体系，积极提供并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发放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针对供销合作社地方财务挂账、金融债务、不动产确权登记、社有资产权属、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要积极探索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陶监管支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街）

(三) 保护社有资产合法权益。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资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违法违规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征用、征收社有资产要按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着眼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原则，推进社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项目建设和遗留问题处置。（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街）

(四) 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供销合作社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完善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建设体制机制，配齐、配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街）

附件：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责任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区委组织部：配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指导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组织统领作用，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入开展“村社共建”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指导各部门配合开展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督办调度，确保工作实效。

区发展和改革局：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政策性农资储备、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争取将符合条件的农资仓配基地项目纳入重大项目清单；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对供销合作社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和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给予支持。

区财政局：落实支持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为农服务中心、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完善农业保险、参与政策性农资储备等资金保障；支持供销合作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社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协调有关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为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政策支持；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提供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咨询服

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鼓励、支持供销合作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乡村能人、大中专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建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探索解决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统筹存量和新增用地资源，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农资仓配基地、为农服务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等。

区农业农村局：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布局建设农资仓配基地、为农服务中心、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等；落实农机补贴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提升为农服务中心功能；配合推广“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托管服务模式；助力提升为农服务中心功能；支持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争创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

区商务局：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区应急管理局：支持供销合作社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和储备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指导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供销社下属公司的设立、登记提供相

关支持，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区交通运输局：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续巩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农资仓配体系，加强农资储备，优化农资服务供给；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力量，推广“合作社+供销社”托管服务模式，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抓好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升级，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布局建设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加大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开展“村社共建”工作，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抓好社有企业转型升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陶监管支局：引导保险公司创新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做到“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